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8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7932505U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泰昌路六号

我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制造，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对你（单位）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DA001（旧编号：WS-04486），发现检查你（单位）规范化排放口 DA001 正在排放废水，排放口已建成一个巴歇尔槽，巴歇尔槽上已支架一个超声波流量计，未见螺钉固定。现场未见到你（单位）排放口 DA001 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采样器和分析设备。现场调阅了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你（单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型，且载明你（单位）排放口 DA001 应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图片）证据》；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你（单位）2025 年 11 月 7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未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

